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

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2025年科技进步奖推荐书》（简称推荐书，适用于科技进步奖重点工程类、新产品开发类、新技术推广类的填写）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成果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要与书面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各提交一份；书面推荐书需要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 毫米，宽210 毫米），正文文字使用宋体，字号应不小于小四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

**一、成果基本情况**

（1）学科（专业）组、编号：根据第一学科分类进行填写。

（2）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分为重大工程类、新产品开发类、新技术推广类，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科学技术普及类六类。请选择相应的奖励类别。

（3）成果名称：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4）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自动生成。

（5）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填写相应的推荐单位或专家。

（6）学科分类名称:应以成果《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前三项科技创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应尽量细化到三级学科。

（7）推荐等级：选择相应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填写。

（8）是否接受低于推荐等级的授奖：选择“是”，若评审等级低于推荐等级，则接受低于推荐等级的授奖；选择“否”，若评审等级低于推荐等级，则放弃低于推荐等级的授奖。

（9）推广应用起止时间：成果应用开始和结束日期。

（10）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1）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2）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 项。

（13）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成果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14）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本成果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5）推广应用起止时间：成果应用开始和结束日期。

**二、成果简介**

包含成果主要技术内容、技术创新点、知识产权、应用推广及效益等，限1000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成果的研发背景，主要的科技创新点，对比国内外当前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限3000字。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指除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创新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证明及评价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限800字。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简单列出成果的应用单位、所应用技术、应用的起止时间、应用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0个。限800 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①重大工程类**

工程总投资：依据财务决算报告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

节约投资：指应用新技术带来的投资节约，依据概预算书中分项与决算的对应分项的差进行填写，在明细栏中按分项工程名称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

节约营运费用：指工程建成后，营运费用及维护费用的减少。应分年度并在明细中分项填写，包括设备更替、日常维护及人力、水电等费用，并提供佐证说明。

**②新产品开发类**

新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应分年度填写。每一年度按“新产品的品名：该项新产品单价×销售数量=该项新产品销售收入”的方式在明细栏中列明，属于系列产品的，应根据不同品名按上述方式一一列明，并提供相关销售发票号码等佐证材料。

新产品毛利：应分年度填写。每一年度按“新产品的品名：该项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直接成本=该项新产品新增毛利”的方式在明细栏中列明，属于系列产品的，应根据不同品名按上述方式一一列明，并提供新产品成本核算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新产品新增税收：应分年度填写。每一年度按“新产品的品名：企业当年上缴税金（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合计数×（新产品销售收入/企业销售收入）=该项新产品新增税收”的方式在明细栏中列明，属于系列产品的，应根据不同品名按上述方式一一列明，并提供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的完税金额证明。

新产品创收外汇：应分年度填写新产品销售取得的外汇收入数据，并提供结汇单复印件。该栏不作为评价指标，仅作为评价参考指标，如无外汇收入的，可不填。

**③新技术推广类**

新技术交易收入：应分年度填写。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相关收入，提供相关技术交易合同及收入依据等佐证材料。如果成果没有对外交易，可以不填。

新技术推广新增收入：应分年度填写，在明细栏中分单位填写。包括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应用单位的应用该技术后取得的新增收入，并提供相关销售发票号码等佐证材料。

新技术推广新增利润：应分年度填写，在明细栏中分单位填写。包括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应用单位的应用该技术后取得的新增利润或降低成本，并提供相关利润测算表等佐证材料。

新技术推广新增税收：应分年度填写，在明细栏中分单位填写。包括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应用单位的应用该技术后取得的新增税收，每一年度按“单位名：企业当年上缴税金（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合计数×（新技术推广收入/企业销售收入）=新增税收”的方式进行列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成果应用推广后，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代表性知识产权获得情况（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 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推荐一等奖成果人数不超过15人，推荐二等奖成果人数不超过10人，推荐三等奖成果人数不超过7人。完成人投入该成果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成果的验收、评价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曾获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成果名称等内容，按照重要程度、成果相关度依次排列。

（5）本人对本成果主要学术贡献：应写明完成人对《主要技术创新点》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本项成果研发工作中投入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实事求是填写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6）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7）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反之可不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部分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推荐一等奖成果单位数不超过10 个，推荐二等奖成果单位数不超过7 个，推荐三等奖成果单位数不超过5个。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九、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重庆市科技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推荐成果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1000字。

**九、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根据规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重庆市科技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万人计划人选、千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每人每年度可推荐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

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重庆市科技科技进步奖的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推荐成果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1000 字。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50 个文件，其中PDF 文件不超过3 个（仅用于提交3 件核心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JPG 文件不超过47 个。每个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10 件）：

书面版：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即可。

电子版：3 件核心发明专利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 文件提交。另外7 件一般性知识产权证明以JPG 文件提交，主要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相关成果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两年之前。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电子档以JPG文件提交，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

（3）应用证明：指本成果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电子档以JPG 文件提交，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电子档以JPG 文件提交，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

（5）其他证明：指支持成果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是能证明本成果技术创新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电子档以JPG 文件提交，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

（6）科普项目电子版附件以PDF文件和JPG文件提交，pdf不超过20个（主要用于提交科普作品的电子版本），JPG不超过30个，总数不超过50个。